

## 说明

### 关于受益人

相关表格为一式三份税单，税单内容相同，其中两份分别使用下列语种当中任意两种语言：德语、英语、西班牙语、法语、意大利语、荷兰语或中文，第三份使用法语。三分税单内容完全相同。如您在法国税务总局官网—[www.impots.gouv.fr](http://www.impots.gouv.fr)—填写税单，只需用您选用的外语填写第一份，则其余两份税单的内容可自动生成。参考下文第四点内容。

- 1- 实际居住地不在法国，或总部不设在法国的自然人或法人，如果在法国获得动产资本收益，则法方将对该收益进行所得税代扣。该代扣税率分别为：股息收益的 30%，利息收益 16%，特许权使用费收益 33%。

根据法国签署的国际税务协议内容规定，该代扣所得税税率可以降低，甚至免除扣取。

- 2- 每个税单表格一式三份

- 表格 n° 5000：居住地证明；
- 表格 n°5001：股息收益代扣所得税缴税以及减税；
- 表格 n° 5002：利息收益代扣所得税缴税以及退税；
- 表格 n°5003：特许权使用费减税。

在法国税务总局官网 [www.impots.gouv.fr](http://www.impots.gouv.fr) 上可以找到以上各表格。

- 3- 针对不同类型收入（股息、利息与特许权使用费）以及不同付款单位，需要分别填写税单 n° 5000。某些情况下可以提供此前出具给其他付款单位的居住地证明的认证复印件。

#### 4- 表格的使用

- 在股息收益的情况下，可选择简化程序（参见②），只须提供 n° 5000 号表格，即居住地证明。

在填写表格的第一、第二、第三以及第七项内容后，应将该表格呈交您居住地所在国的主管税务机关（或相关美国财务机构）以对其进行认证（第四项内容）。该机关保存一份此表格的外文版本，并向您归还另外两份认证后的表格。第二份此表格的外文版本将由您自行保存。

在股息支付前，需将该表格的法文版本呈交您的账户所在的法国或外国机构。如涉及到几家不同机构以及几个不同账户，需向每家机构都提交一份该证明。某些情况下，可提交由您的居住地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提供的居住地证明原件的认证复印件。

**注意：**务必保留一份该证明的法文复印件以备后用。

- 关于股息收益代扣所得税，如想获得退税，或者关于利息收益及特许权使用费收益，如想享受优惠税率，则视情况而定，除 n° 5000 表格（居住地证明）以外，另需提供 n° 5001（股息收益）、n° 5002（利息收益）或 n° 5003（特许权使用费收益）表格。

填写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以及第七项内容后，需将 n° 5000 表格以及作为附件的 n° 5001、n° 5002 或 n° 5003 表格呈交您居住地所在国的主管税务机关（或相关美国财务机构）以对其进行认证（第四项内容）。该机关保存一份此表格的外文版本，并向您归还另外两份认证后的表格。第二份此表格的外文版本将由您自行保存。

n° 5000 表格的法文版本以及作为附件的 n° 5001、n° 5002 或 n° 5003 表格的法文版本，需要共同提交给法国或国外的付款单位。如涉及几家不同单位或几个不同账户，需根据不同类型的收益以及向不同付款单位都提供居住地证明。某些情况下，可以提供受益人居住地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居住地证明原件的认证复印件。

**注意：**务必在每份表格中签字，并保留证明的法文版本以备后用。

## **5.-申请时限**

除非国际税务协议有特殊时限规定，否则根据法国法律规定，需在该收入支付当年的次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向法国政府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申请方为有效。

## 针对付款单位

### 6-向法国政府主管部门提交非法国居民的被动收入表格：

如您付款时按照代扣所得税税率进行了代扣，或对代扣所得税进行了退税，则当您向法国国库提出 2777 号或 2460 号申报时应当提供以上税单作为证明。如果代扣所得税受益人数超过 100 人，可以不必提交：如有必要，主管部门会要求出示证明性文件。

### 7-国际税收协定中规定的直接应用于股息、利息以及特许权使用费收益的代扣所得税税率：

关于股息收益，如您在收益支付发起前收到居住地证明，或其账户所属机构在收益支付发起前收到该证明，且您有条件遵守 2005 年 2 月 25 日颁布的 4J-1-05 号行政指令，即可在支付该收益时根据适用的税收协定规定对其进行所得税代扣。针对利息以及特许权使用费收益，如在支付发起之前收到居住地证明以及 n° 5002 号表格，则同样可进行所得税代扣。

在股息收益的简化程序中，无需填写 n° 5000 号表格的第五项内容。只需提供受益人相关信息（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以及第七项内容）以及由国外主管部门或美国财务机构（第四项以及第六项）出具的认证。

### 8-代扣所得税退税：

如受益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表格，则付款单位必须根据法国法律对其收益进行所得税代扣。可通过如下方式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

- 由付款单位进行补偿（仅限利息以及股息收益）。

在这种情况下，您有权在向受益人支付的收益中抽取相应金额，并以股息或利息收益所得税代扣的名义上交法国政府非居民税收主管机构，地址位于 NOISY LE GRAND 市，中心大街 10 号，TSA，邮编 93160。如您付款时按照代扣所得税税率进行了代扣，或对代扣所得税进行了补偿，则当您向法国国库提出 2777 号或 2494 号退税申请时应当提供以上税单作为证明。

- 由法国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退税。

关于股息收益和利息收益，以及关于特许权使用费，当无法由付款单位进行退税时，将由法国主管部门将减税金额直接支付给受益人，或支付给其长期指定的代表人。

关于利息以及股息收益，需向法国政府非居民税收税务所提交退税申请，地址位于 NOISY LE GRAND 市，中心大街 10 号，TSA，邮编 93160。关于特许权使用费，需向法国非居民税务中心提交退税申请，地址位于 NOISY LE GRAND 市，中心大街 10 号，TSA，邮编 93160。请注意，企业税务处负责收缴代扣所得税，但退税申请由上述机构负责接受。

### 关于申请被拒绝原因的解释

❶ 需指明收益的性质。需按照收益类型（股息、利息以及特许权使用费）以及按照不同付款单位提交 n° 5000 表格。某些情况下可以提供此前出具给其他付款单位的居住地证明的认证复印件。

❷ **股息收益**：根据 2005 年 2 月 25 日颁布的 4J-1-05 号行政指令规定的简化程序，只需提供居住地证明，即 n° 5000 表格（取代该行政指令规定的附件 I 和附件 II），便可享受税收协定适用的代扣所得税减税。如您的账户所在机构或法国股息收益付款单位在发起支付前收到居住地证明，您便可享受该优惠待遇。反之，则必须填写 n° 5000 表格以及 n° 5001 表格以便进行退税申请。

**利息收益以及特许权使用费收益**：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同时提供 n° 5000 表格，和 n° 5002 或 n° 5003 表格。

❸ 如为美国居民，请写明您的社保号码或雇员号码。

❹ 写明居住地所在国国名。

❺ 只有在法国与以下国家签署的税收协定中有对于养老基金的特殊规定，即：奥地利、加拿大、美国、日本以及英国。2005 年 2 月 22 日颁布的 14B-1-05 号行政指令中对于加拿大税收协定关于养老金条款的执行方式进行了具体表述。

又及，荷兰养老储蓄金可享受代扣所得税 15% 的减按税率。

❻ 2005 年 1 月 1 日至今，只有如下国家的基金或投资公司可享受该待遇，即：南非、德国、奥地利、加拿大、西班牙、美国、以色列、日本、纳米比亚、乌兹别克斯坦、荷兰、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乌克兰。**注意**：实际运用中请核实，适用的协议中具体指出究竟哪些类别的基金或投资公司可享受该待遇。

关于外国基金和公司，只可以按照在其总部所在国居住的持有人数量享受税收优惠。该信息以及持有人数量根据其最后一个财务结算日的实时情况而定，并需在表格第七项填写该内容。对于法国与美国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两国签署的协议中涉及的两国公司或投资基金以及 2005 年 6 月 27 日公布的 14A-7-05 号行政指令中提到的西班牙公司或投资基金在法国的一切收益皆可享受该税收优惠。故在此情况下，不需要填写 n° 5000 表格第七项。

关于德国货币证券投资基金，如果获得行政许可（非必须），仍可以在表格第七项当中填写其号码以及许可日期。

关于加拿大货币证券投资基金，不需要提交 n° 5000 以及 5001 号表格，只需提交 2006 年 1 月 17 日公布的 14B-1-06 号行政指令的附件表格。

❼ 关于美国居民：如果您的账户属于一家美国财务机构，则由该机构提供证明后，无需由您的政府主管部门提供 n° 5000 表格的证明。

**8** 如本表格不够用，您可以在另一张纸上复制本表格以便填写所需内容。

**9** 根据欧盟与瑞士在 2004 年 10 月 26 日签署的协议，符合条件的瑞士居民可以像欧盟成员国居民那样享有同等的利息收益以及特许权使用费税收优惠。